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983號

原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

被告 新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佩儀

被告 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鼎鈞

被告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買賣行為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億捌仟捌佰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

勝訴之判決，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則應以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方公司）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未清償，經原告持本票裁定及確認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圓方公司分別出售所持有宜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錦公司）25%、75%股份予被告新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橋公司）、被告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達公司）所得請求之應收帳款債權後，被告新橋公司、被告圓達公司均向法院聲明異議，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圓方公司與被告新橋公司就宜錦公司25%股份之買賣及背書轉讓行為無效或不存在；(二)確認被告圓方公司與被告圓達公司就宜錦公司75%股份之買賣及背書轉讓行為無效或不存在。備位聲明：(一)請求撤銷被告圓方公司與被告新橋公司就宜錦公司25%股份之買賣及背書轉讓行為；(二)請求撤銷被告圓方公司與被告圓達公司就宜錦公司75%股份之買賣及背書轉讓行為。再備位聲明：(一)確認被告圓方公司對被告新橋公司之應收帳款在1,25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與強制執行費用範圍內存在；(二)確認被告圓方公司對被告圓達公司之應收帳款在3,750萬元及自107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與強制執行費用範圍內存在等語。

01 (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共計100% (計算式： $25\%+75\%=$
02 100%) 宜錦公司股份之買賣及背書轉讓行為無效或不存
03 在，備位聲明請求撤銷共計100%宜錦公司股份之買賣及背
04 書轉讓行為，而宜錦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0萬股，每
05 股金額為10元，有公司基本資料可參，是原告先位、備位聲
06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應為宜錦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價值即
07 1億8,800萬元 (計算式： $1,880萬\times 10=1億8,800萬$)。原告
08 再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圓方公司對被告新橋公司、被告圓
09 達公司共計5,000萬元 (計算式： $1,250萬+3,750萬=5,000$
10 萬) 應收帳款存在，是原告再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
11 5,00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提訴之預備合併應以
12 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即1億8,800萬元核定訴訟標的
13 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6萬9,6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249條第1項但書，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
15 逾期即駁回其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21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吳華瑋